

2019年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学院招聘信息

一、化学学院概况

化学学院前身是应用化学系，由1958年建校时的无机化工系和有机化工系中相关专业发展而来，并于1985年正式建系，2000年与数理系合并成立理学院。2019年由原理学院无机化学系、有机化学系、分析化学系、物理化学系、应用化学系、化学生物学系、近代化学研究所、化学实验中心等二级教学科研机构组建成立化学学院。化学学院支撑建设的化学学科保持在ESI全球排名前1%。

化学学院涵盖“化学”、“化学工程与技术”2个一级学科和1个工程硕士专业学位。学院有中科院院士1人，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特聘教授1人，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6人，国家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入选者1人，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青年长江学者1人，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3人，国家级教学名师2人，中组部“万人计划”教学名师1人。建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群体1个，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”创新团队2个，首批国家级教学团队1个。

学院支撑了化工资源有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、新危险化学品评估及事故鉴定基础研究实验室、环境有害化学物质分析北京市重点实验室、多级结构催化材料北京市工程技术中心的建设。具有加入欧盟第六框架计划实验室，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。近三年，科研经费到账近1.2亿元，发表学术论文1100余篇，其中SCI收录850余篇。学院不断扩大国际交流，现已与日本、美国、法国、澳大利亚、埃及、俄罗斯等国家的部分高校及科研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，促进了科研及学术水平的提高。

二、引进人才专业方向需求

化学及化学工程与技术：化学生物学、无机化学、有机化学、分析化学、物理化学、应用化学、结构化学、催化化学、材料化学

三、岗位需求

序号	岗位	岗位主要职责和任务	学术专长及研究方向	学历要求
1	人才引进教师	教学、科研	化学、化学工程与技术	博士
2	师资博士后	教学、科研	化学、化学工程与技术	博士
3	行政管理人员	教学秘书、教务干事、 行政安全管理员	化学、化学工程与技术及相 关专业	硕士及以上
4	教辅	实验室管理和教学辅助	化学、化学工程与技术	硕士及以上

四、报名要求

1. 具有博士学位（行政管理人员和教辅除外）。
2. 年龄一般不超过30周岁（引进人才按人才要求执行）。

3. 具有宽阔的学术视野，较强的研究能力，并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。
4. 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和合作精神。
5. 符合大学对教师政治思想、学术道德等方面的要求。

六、截止时间

2019年6月30日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赵莹莹 010-64437866 zhaoyy@mail.buct.edu.cn